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郑合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何啸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郑雅珊女士、孔德坚先生、刘军先生和彭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彭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刘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郑学军

\_\_\_\_\_  
马汉杰

\_\_\_\_\_  
陆 晖

2020 年 08 月 17 日